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重組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深圳港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與中弘訂立諒解備忘錄。深圳港橋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號：P1066570)，以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港橋已表示有意成立及管理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為期 3 年及可延長 2 年，並為參與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重組**」)採取行動，以自合資格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 13,000,000,000 元之資金。

中弘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弘持有中弘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55%。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深圳港橋；及
- (2) 中弘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港橋擬成立及管理一個私募股權基金，並為參與重組自合資格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13,000,000,000元之資金。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深圳港橋將委聘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及律師)對中弘進行盡職審查。

深圳港橋及中弘已表示有意就重組訂立最終協議(即正式協議)，取決於盡職審查結果及磋商條款。倘訂約雙方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港橋同意盡力履行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之職責，並符合適用監管及報告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弘同意就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向深圳港橋提供所有必需協助。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弘已向深圳港橋承諾，其不得就重組與並非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第三方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

除有關保密性及獨家性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初步相互達成之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商之框架，且其條件一般不會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重組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深圳港橋及中弘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重組及有關交易亦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落實，有關條件及批准將載於正式協議中。因此，重組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落實。

如果重組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作出有關重組有關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建議重組之資金

如果重組落實，其將如上述以向合資格投資者籌集所得之資金撥支。

中弘之資料

中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是其於中弘上市公司之26.55%權益，中弘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中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集團及深圳港橋之資料以及建議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深圳港橋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參與建議重組(如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財務服務分部之地理範圍。深圳港橋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號：P1066570)，以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深圳港橋與中弘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訂立(倘如此訂立)之最終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港橋」	指	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弘」	指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弘上市公司」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本公佈日期，中弘持有中弘上市公司約26.5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